

# 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

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

持卡本人所持有之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之「記名式一卡通」，兼具學生證與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(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輸服務，如全台公車及鐵路、臺北捷運、高雄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，並可查詢交易紀錄)。

本證為記名式一卡通，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，需蒐集 貴子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月日、學號(座號)、班級、畢業年限、聯絡電話、地址 等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 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 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[www.i-pass.com.tw](http://www.i-pass.com.tw)，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，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敬祝 平安順心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客服電話：(07)791-2000

本人 同意 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並繳回。

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本卡申辦之製卡費不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，卡片費用為申請人自付。

※未繳交本授權書者：

1. 視為不同意具有一卡通功能，但該證仍具臺南市市立圖書館(含各區圖書館)借閱功能。
2. 如於在學期間欲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，需繳回此授權書後方可受理。

學校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

學號：\_\_\_\_\_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學生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(未成年人需請監護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